

证券代码：831714

证券简称：福航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证券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会所《关于变更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原指派李新航先生、潘淑仪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新航先生工作调整，现改派张小惠先生接替李新航先生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贵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小惠先生、潘淑仪女士。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张小惠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具有上市公司审计的丰富经

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三、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及诚信情况

张小惠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张小惠先生 2022 年受到青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1 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监管警示)1 次(同一个项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 日